

2022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2023年6月



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资金规模	29171 万元
主管部门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抽样资金规模	8958 万元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社保科	年度实际支出	26963.63 万元
评价单位	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预算执行率	92.43%
评价分数	88.23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23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益明显，但仍存在绩效管理有待提升、支付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待加强、资金质效有待提升等问题。

存在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监控工作时间滞后，无法有效落实项目实施期的质量监控。

2. 支付管理不够规范。一是佛坪县劳服局将 27 万元的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人力资源市场大厅办公房屋租赁费（该问题佛坪县已落实整改，将资金退回）；二是汉台区人社局存在将就业补助资金从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本单位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专户的问题。

3. 制度执行有待加强。一是账目处理不够规范；二是项目资料质量有待提升。

4. 资金质效有待提升。一是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存在延迟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的问题；三是社会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意见建议：

1. 强化绩效管理。一是人社部门应结合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特点以及各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准确编制绩效目标，不断提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二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三是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四是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 规范支付管理。一是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贯彻落实《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标准，特别是要加强对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监管，科学制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严格审批资金支付内容，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二是人社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严禁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确保专项资金支付合理合法合规。

3. 强化制度执行。一是人社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处理会计账目，完善记账凭证基本要素，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账目完整、准确、规范；二是人社部门应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材料，确保人员登记表内容填写完整、准确，相关证明材料表述规范，审核意见填写准确，符合逻辑，切实提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料质量。

4. 提升资金质效。一是人社部门应科学设定年度指标，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人社部门应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支付项目，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三是加强政策宣传，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宣讲、媒体联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推动政策进村社、进家庭、进企业、进院校，为补贴申领奠定基础；四是优化服务模式，准确收集用人单位人才用工需求，积极开展系列招聘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建立扶持创业就业一站式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补助资金的乘数效应。

备注：摘要表需精简报告主要内容，页数控制在 1 页。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4
(二) 绩效评价指标	5
(三) 绩效评价方法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亮点做法	21
六、存在的问题	22
七、有关建议	24
附件 1 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27
附件 2 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基础数据统计表 ..	37
附件 3 汉中市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	39
附件 4 实地调研现场照片	44

摘要稿：

2022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明确指出“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制订了《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在此基础上，陕西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文件精神，制定了《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90号），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就业补助资金是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涉及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

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内容。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汉中市下达就业补助资金29170.87万元，其中：中省就业补助资金共计22548万元，上年结转6289.9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当年资金下达之前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刚性支出），县级自筹305.6万元，其他收入分配27.31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69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43%。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规定发放就业补贴资金，有效落实各项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促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就业规模、就业质量有所提升。（具体指标见表1-1）

表 1-1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地方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650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0.2万人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地方年度指标值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个人缴纳部分的 30%，单位吸纳全额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20%—60%确定，根据岗位不同进行调整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4.3%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23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益明显，但仍存在绩效管理有待提升、支付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待加强、资金质效有待提升等问题。

表 2-1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1	84.62%
过程	25	20.78	83.12%
产出	28	24.45	87.32%
效益	34	32	94.12%
合计	100	88.23	88.23%
绩效评价得分：88.2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要求，设立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人社部门设置了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导致部分指标实际完成数远大于目标任务数；汉台区、南郑区的就业补助资金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类型划分有误；汉财办社〔2022〕424号文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全面覆盖资金支出范围，编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就业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情况，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财政资金配套、支出、结余情况，就业扶贫等因素确定，县区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县区实际及补贴对象情况，按照补贴种类执行就业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

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2.43%。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类补贴的发放，资金使用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佛坪县劳服局将 27 万元的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人力资源市场大厅办公房屋租赁费(该问题佛坪县已落实整改，将资金退回)，存在超范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问题。

市县制定了《汉中市补贴性技能培训标准化管理清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快社区工厂发展促进劳动力就业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办法，为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供制度依据。人社部门严格落实县、镇、村三级审核制度、公示公开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等，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性。并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电话核查、系统数据比对、实地核查以及委托第三方审计核查的方式，全面核查补贴对象的人员类型、在岗情况、就业创业情况、参加培训情况等，有效提高补贴发放的精准性。但也存在个别会计账目处理不规范，资金拨付明细表审查情况表述不准确，个别见习人员登记表、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创业）人员登记表》内容填写不完整，个别务工证明表述不规范，个别《灵活就业情况证明表》填报时间上存在逻辑错误，绩效监控工作时间滞后，汉台区将就业补助资金转入专户等问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核查补贴发放文件、公示公开资料、补贴对象统计台账、

补贴申报审核等资料，除了公益性岗位补贴外，其余补贴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补贴发放准确，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大于 80%，产出质量较高。结合调查问卷相关数据，存在补贴发放不及时不足额的问题。

表 3-1 2022 年就业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补贴种类	年度指标值(人)	实际完成值(人)	完成比(%)	补贴金额(万元)
社会保险补贴	≥10000	12556	125.56	4502.07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000	15276	84.87	12770.19
就业见习补贴	≥1650	2406	145.82	1201.33
求职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95%	1491	100.00	149.1
创业补贴	≥2000	2808	140.40	1404
大师工作室建设	≥1 个	1 个	100.00	下一年拨付资金

表 3-2 2022 年其他就业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补贴种类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万元)
职业培训补贴	3882	648.55
职业介绍补贴	1213	60.65
校园招聘补贴	-	170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1237	319.67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	559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4779.07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 个省级高技能培训基地 一次性补助	4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提取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核查补贴发放文件、实地走访和面对面访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3%，就

业形势保持稳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帮扶率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程度为 83.82%。但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为 89.16%，未达到 90%的具体目标。

表 3-3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 万人	3.62 万人	109.7%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30%	3.40%	100%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93%	10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 人	12199 人	152.50%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0 人	4542 人	112.55%

四、主要经验及亮点做法

（一）坚持就业优先政策

及时出台《汉中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援企稳岗就业创业 21 条政策》《“人才池”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二十条措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稳就业保增长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二十条措施》《汉中市强化稳就业扩就业十七条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大专项行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二十余个政策文件，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印发《稳经济助企惠企政策一览表》3000 余份，广泛宣传中省市惠企惠民政策。

（二）创新工作体制机制

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本地未就业人员和在外务工人员三个信

息库，实行重点就业群体、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动态掌握失业情况和就业意愿，跟踪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实行稳就业工作周调度、月通报，定期督导检查、反馈预警，对就业工作和就业指标靠前的县区点评表扬、落后的县区通报批评，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工作局面。转移劳动力规模、“点对点、一站式”送达农民工返岗、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人数、苏陕劳务协作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等多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

（三）加强重点群体帮扶

针对脱贫劳动力，建立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稳定劳务输出和社区工厂就业，帮助易地搬迁群众转移就业，确保不失业、不减收。针对返乡农民工，加大本地企业岗位推送和就业帮扶力度，2022年动员7260人到本地企业就业，其中到工业企业就业818人。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建立动态管理台账，量身定制就业援助计划，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零就业”家庭跟踪帮扶率达100%。不断深化“权威推荐+自主选择”企业合作就业模式，加强各项配套支持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帮助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

（四）大力扶持创业带就业

突出政策扶持、平台建设、培训指导，积极为创新创业构建优良环境，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全市已建成创业孵化基地69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47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83.9%，列全省十个地市第二名；培育经济实体2836个，带动就业1.5万

人。成功举办汉中市第六届创新创业大赛，培育一批优质创业项目，不断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导致部分指标实际完成数远大于目标任务数；汉台区、南郑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类型划分有误；汉财办社〔2022〕424号文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全面覆盖资金支出范围，无法全面系统反应项目绩效情况；二是绩效监控工作时间滞后，主要表现为项目实施结束后才开展绩效监控，无法有效落实项目实施期的质量监控。

（二）支付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佛坪县劳服局将27万元的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人力资源市场大厅办公房屋租赁费（该问题佛坪县已落实整改，将资金退回），存在超范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问题；二是汉台区人社局存在将就业补助资金从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本单位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专户的问题，不属于《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库〔2021〕5号）中“允许向实有资金账户转账的业务类型”。

（三）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一是账目处理不够规范，主要表现为汉台区就业补助资金记

账凭证缺乏会计主管、记账、审核、出纳等有关人员的签章，个别记账凭证的金额前未加人民币符号；二是项目资料质量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个别见习人员登记表、就业见习协议书内容填写不完整；勉县个别脱贫劳动力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所提供的务工证明表述不规范，未说明合同签订期限；西乡县个别《就业（创业）人员登记表》填写不完整，缺少基层劳保所审核意见；汉台区个别《灵活就业情况证明表》填报时间上存在逻辑错误；佛坪县个别《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受理初审表》审核时间有误等。

（四）资金质效有待提升

一是因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目标任务设置不合理，导致该项补贴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勉县存在延迟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的问题；三是社会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回收的 335 份调查问卷中，142 人享受过就业补贴，12 人反馈未足额领取就业补贴，4 人反馈补贴发放不及时，综合满意度为 89.61%。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人社部门应结合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特点以及各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准确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不断提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二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将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作为资金下达和安排

项目的重要依据；三是人社部门应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全面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执行程度，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四是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人社部门在项目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绩效目标表全面评价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支付管理

一是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贯彻落实《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标准，特别是要加强对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监管，科学制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严格审批资金支付内容，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二是人社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严禁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确保专项资金支付合理合法合规。据了解，汉台区人社局已从2023年4月起严格执行就业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三）强化制度执行

一是人社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处理会计账目，完善记账凭证基本要素，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账目完整、准确、规范；二是人社部门应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材料，确保人员登记表内容填写完整、准确；相关证明材料表述规范，符合补贴申报要求；审核意见填写准确，符合逻辑，切实提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料质量。

（四）提升资金质效

一是人社部门应结合以前年度各类补贴发放人数以及当前的就业形势，科学设定年度指标，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人社部门应结合资金总量、补贴内容、补贴发放时限，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支付项目，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三是加强政策宣传，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宣讲、媒体联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推动政策进村社、进家庭、进企业、进院校，重点宣传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支持创业、“双招双引”等政策措施，实现村社、重点企业、职教院校、返乡务工人员家庭全覆盖，为补贴申领奠定基础；四是优化服务模式，准确收集用人单位人才用工需求，积极组织开展系列招聘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建立扶持创业就业一站式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补助资金的乘数效应。

完整稿：

2022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明确指出“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制订了《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在此基础上，陕西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文件精神，制定了《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90号），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90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

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涉及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内容。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汉中市就业补助资金29170.87万元，其中：中省就业补助资金共计22548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1），上年结转6289.9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当年资金下达之前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刚性支出），县级自筹305.6万元，其他收入分配27.31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69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43%。

表 1-1 汉中市 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资金文件	资金内容	金额（万元）
汉财办社（2022）39号	2022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	15039
汉财办社（2022）48号	2022年1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工资及社保补贴	48.55
汉财办社（2022）101号	2021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90
汉财办社（2022）102号	2022年2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工资及社保补贴	80.08
汉财办社（2022）104号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	400
汉财办社（2022）111号	2021年下半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	53.94
汉财办社（2022）125号	创业培训交通生活费补贴	3.79
汉财办社（2022）147号	就业见习补贴	64.19
汉财办社（2022）186号	2022年3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工资及社保补贴	85.64
汉财办社（2022）188号	职业介绍补贴资金	5.25
汉财办社（2022）245号	一次性就业补贴	18.75
汉财办社（2022）287号	培训交通生活费补贴	5.1

资金文件	资金内容	金额（万元）
汉财办社（2022）288号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46
汉财办社（2022）297号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394
汉财办社（2022）311号	职业培训补贴和交通生活费补贴	74.39
汉财办社（2022）312号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62.28
汉财办社（2022）319号	2022年上半年公益性岗位补贴	56.63
汉财办社（2022）372号	就业见习补贴和校园招聘补贴	213.86
汉财办社（2022）373号	2022年4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工资及社保补贴	74.23
汉财办社（2022）390号	培训交通生活费补助	27.71
汉财办社（2022）411号	2022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90
汉财办社（2022）412号	求职创业补贴和校园招聘补贴	239.1
汉财办社（2022）424号	就业补助资金	375.52
合计		22548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规定发放就业补贴资金，有效落实各项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促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就业规模、就业质量有所提升。（具体指标见表1-2）

表1-2 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地方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650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0.2万人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地方年度指标值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个人缴纳部分的 30%，单位吸纳全额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20%—60%确定，根据岗位不同进行调整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4.3%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

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的总体原则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价，重点关注就业资金的下达执行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公示公开、监督检查情况、项目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 决策（13 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内容，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5 分）。

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部分内容。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程度、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3. 产出（28 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指标。主要考核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等发放情况、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补贴发放及时率、补贴标准合格性等。

4. 效益（34分）。

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通过考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就业补助政策知晓率、就业服务满意度等，综合衡量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89分为良，60分（含）至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中省就业补助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抽样复核法及逻辑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

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规划及政策文献获取项目发展现状与问题信息，全面梳理项目背景、内容、管理要求等信息，了解项目全貌。

比较法。通过目标比较法，了解项目执行与项目目标设定之间的偏差情况；采用历史动态比较法，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项

目的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实效；通过对不同区县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比较，总结项目落实过程中的经验与做法。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论证、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总结项目实施期间的执行效果，对项目执行结果、项目公平公正性和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抽样复核法。通过分层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调研。调研对象覆盖不同区县与项目类型，同时抽取涉及资金量大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评价。抽样比例不低于专项资金年度资金总额的 30%。

逻辑分析法。通过分析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成效，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即：前期准备、方案设计与评审、具体实施、报告撰写与评审。

前期准备阶段：一是成立评价工作组。组建了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二是下达正式通知。由市财政局向市人社局下达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知，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时间、评价组成员及要求等。三是开展前期调研。由评价组与市财政局社保科及市人社局进行沟通对接，全面了解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要求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

效自评等方面的内容，向相关部门（单位）介绍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工作流程，获取基础资料，确定各方工作对接联系人，建立工作沟通对接机制。

方案设计与评审阶段：一是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由评价组牵头商市财政局社保科及市人社局共同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组织方案评审。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社保科对方案实施评审。评价组对方案修改完善后，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社保科及绩效管理科三方确认后实施。

具体实施阶段：一是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由评价组负责具体实施，向所有被评价单位发放基础数据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市人才交流中心、汉台区人社局、西乡县人社局等进行实地调研及现场核查。分析汇总收集的事实和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二是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要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利用收集的事实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报告撰写与评审阶段：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内部评议会进行评议，提升评价报告质量。二是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评价工作组将内部评议会后修改完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市财政局社保科，并与市人社局进行沟通，充分征求意见，依据评议意见修改完善，形

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三是组织报告质量评审会。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定稿，并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价工作底稿等评价相关资料提交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23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益明显，但仍存在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支付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待加强、资金质效有待提升等问题。

表 3-1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1	84.62%
过程	25	20.78	83.12%
产出	28	24.45	87.32%
效益	34	32	94.12%
合计	100	88.23	88.23%
绩效评价得分：88.2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13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84.62%，具体得分见表4-1。

表 4-1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13	11

1. 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两个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要求，设立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 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两个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66.67%。

人社部门设置了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导致部分指标实际完成数远大于目标任务数；汉台区、南郑区的就业补助资金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类型划分有误；汉财办社〔2022〕424号文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全面

覆盖资金支出范围，编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按照评价标准，扣减2分，该项指标得4分。

3. 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就业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情况，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财政资金配套、支出、结余情况，就业扶贫等因素确定，由省财政、人社部门联合分配下达补助资金，县区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县区实际及补贴对象情况，按照补贴种类执行就业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25分，评价得分20.78分，得分率83.12%，具体得分见表4-2。

表4-2 2022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2.7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5
合计			25	20.78

1. 资金管理。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

“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个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评价得分 7.78 分，得分率 77.8%。

表 4-3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情况

县区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	市县自筹资金分配	其他收入分配	
汉中市本级	2115	0	2115	0	0	2115
汉台区	4843	323	4190	303	27	4646
南郑区	2794	944	1850	0	0	2661
城固县	2884	1704	1180	0	0	2324
洋县	2238	438	1800	0	0	1866
西乡县 ¹	1933	-67	2000	0	0	1951
勉县 ²	2034	-466	2500	0	0	1797
宁强县	3174	1974	1200	0	0	2679
略阳县 ³	1880	360	1520	0	0	2715
镇巴县	2670	67	2603	0	0	2448
留坝县	1520	788	729	3	0	845
佛坪县	1086	225	861	0	0	916
合计	29171	6290	22548	306	27	26964

(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下达中省就业补助资金 2254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和市县自筹等，实际到位资金 291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29171/29171) \times 100\%=100\%$ 。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¹ 备注：西乡县上年结转为-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人社局上年向县财政借款支付了相关就业补助资金；当年实际支出资金 1951 万元大于实际到位资金 1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人社局向县财政借款支付了当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

² 备注：勉县上年结转为-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县人社局迫于就业资金短缺压力，向县政府申请借支财政资金用于支付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协理员工资等支出。

³ 备注：略阳县实际支出资金 2715 万元大于实际到位资金 18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统计口径不同，该表的上年结转数未包含略阳县预留的 2022 年初资金未下达月份的刚性支出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协理员工资、信息采集员工资）675.70 万元、2021 年应支未支资金（求职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信息员补贴、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补贴、乡村创业综合体补贴等）943.64 万元。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计 29171 万元，通过统计汇总市本级及各县区项目支出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出资金 26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26964/29171）×100%=92.43%。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7.57%的分值，该项指标得分 2.7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发现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类补贴的发放，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佛坪县劳服局将 27 万元的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人力资源市场大厅办公房屋租赁费（该问题佛坪县已落实整改，将资金退回），存在超范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问题。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2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三个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贯彻落实《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市县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汉中市补贴性技能培训标准化管理清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快社区工厂发展促进劳动力就业的通知》《汉中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汉中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

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资金申报与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为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供制度依据。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县人社部门依据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县、镇、村三级审核制度、公示公开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等，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性。通过抽查项目相关资料和实地走访，发现汉台区就业补助资金会计账目处理不规范，缺乏会计主管、记账、审核、出纳等有关人员的签章，个别记账凭证的金额前未加人民币符号，汉台区2021年第3季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拨付明细表审查情况表述不准确，与审核人数情况不对应；勉县华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定军山镇人民政府、林业局等单位的见习人员登记表内容填写不完整，个别脱贫劳动力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所提供的务工证明表述不规范，未说明合同签订期限；抽查发现市人才交流中心1份就业见习协议书内容不完整，未写明协议期限，汉台区1份《灵活就业情况证明表》填报时间上存在逻辑错误，西乡县2份《就业（创业）人员登记表》填写不完整，缺少基层劳保所审核意见；佛坪县攀德熊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受理初审表审核时间有误；洋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监控工作时间滞后，项目执行结束后才开展绩效监控。在就业资金执行方面，汉台区人社局存在将就业补助资金从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本单位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专户的问题，不属于《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账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库〔2021〕5号）中“允许向实有资金账户转账的业务类型”。按照评价标准，扣减2分，该项指标得3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市县人社部门为了保证补贴发放的准确性，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电话核查、系统数据比对、实地核查以及委托第三方审计核查的方式，全面核查补贴对象的人员类型、在岗情况、就业创业情况、参加培训情况等，有效提高补贴发放的精准性。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28分，评价得分24.45分，得分率87.32%，具体得分见表4-4。

表 4-4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完成率	2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2	1.7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完成率	2	2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完成率	2	2
		创业补贴发放完成率	2	2
		大师工作室建设完成率	2	2
		其他补贴发放完成率	2	2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5	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3	3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3	0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合规性	3	2.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得分
		合计	28	24.45

1. 产出数量。

主要评价各类补贴的发放完成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14 分，评价得分 13.7 分，得分率 97.86%。

通过核查补贴发放文件、公示公开资料、补贴对象统计台账、补贴申报审核资料等，除了公益性岗位补贴外，其余补贴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情况详见表 4-5、4-6。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13.7 分。

表 4-5 2022 年就业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补贴种类	年度指标值(人)	实际完成值(人)	完成比(%)	补贴金额(万元)
社会保险补贴	≥10000	12556	125.56	4502.07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000	15276	84.87	12770.19
就业见习补贴	≥1650	2406	145.82	1201.33
求职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95%	1491	100.00	149.1
创业补贴	≥2000	2808	140.40	1404
大师工作室建设	≥1 个	1 个	100.00	下一年拨付资金

表 4-6 2022 年其他就业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补贴种类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万元)
职业培训补贴	3882	648.55
职业介绍补贴	1213	60.65
校园招聘补贴	-	170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1237	319.67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	559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4779.07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 个省级高技能培训基地 一次性补助	400

2. 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补贴发放准确率、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指标分值共计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补贴发放准确率。

通过核查补贴发放文件、公示公开资料、补贴对象统计台账、补贴申报审核资料等，发现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补贴发放较为准确。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2)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通过抽查职业培训申报审核资料，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均大于 8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情况详见表 4-7。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表 4-7 2022 年职业培训补贴抽查情况统计表

培训类别	班次	培训人数(人)	获得证书人数(人)	获得证书人员比例(%)
汉台区企业在岗职工培训	汉中创晨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第九期 1 班	34	33	97.06
洋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洋县朱鹮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第一期 1 班	38	38	100.00
西乡县创业培训	2022 年 3 期 10 个班	250	237	94.80
宁强县职业技能培训	2022 年 38 期 63 个班	2560	2383	93.09
略阳县创业培训	汉中煜宏技能培训学校 4 期 5 个班	125	125	100.00
留坝县职业技能培训	汉中国毅技能培训学校 2022 年第五期 1 班	34	34	100.00
留坝县创业培训	2022 年第三期	25	24	96.00
佛坪县创业培训	2022 年第一期	50	50	100.00
佛坪县职业技能培训	汉中国毅技能培训学校 2022 年第一期 2 班	50	50	100.00
合计		3166	2974	93.94

3. 产出时效。

主要评价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分值共计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经抽查补贴发放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发现勉县将市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人大常委会、粮食局申请拨付的 2021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涉及 21 人）于 2022 年 3 月兑付到位，存在延迟发放的问题。通过汇总调查问卷相关数据，领取补贴的 142 份调查问卷中，有 4 份（占比 2.82%）反馈就业补贴发放不及时。综合以上因素，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3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4. 产出成本。

主要评价补贴标准合规性，指标分值共计 3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

经抽查补贴发放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就业补助资金均按照补贴标准予以发放。通过汇总调查问卷相关数据，领取补贴的 142 份调查问卷中，有 12 份（占比 8.45%）反馈就业补贴未足额发放。综合以上因素，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8.45%的分值，该项指标得 2.7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34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94.12%，具体得分见表 4-8。

表 4-8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	3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评价得分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3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	3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3	3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3	3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3	3
		就业补助政策知晓率	3	3
	满意度	就业服务满意度	10	8
合计			34	32

1. 经济效益。

主要评价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等，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提取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3%，相比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4.8%，变化幅度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情况详见表 4-9。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表 4-9 2022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 万人	3.62 万人	109.7%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30%	3.40%	100%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93%	10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 人	12199 人	152.50%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0 人	4542 人	112.55%

2. 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就业补助政策知晓率，指标分值共计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核查补贴发放文件、实地走访和面对面访谈，针对零就业家庭各县区采取发现一例帮扶一例的就业帮扶政策，实现动态清零，帮扶率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通过汇总 335 份电子调查问卷的具体数据，全面了解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程度，具体情况详见表 4-1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9 分。

表 4-10 就业补助政策知晓程度统计表

问题：您是否了解汉中市就业补助政策？				
选项	人次	比例	选项权重	选项分值
A. 非常了解	178	53.13%	1	178
B. 比较了解	96	28.66%	0.8	76.8
C. 一般了解	28	8.36%	0.6	16.8
D. 不太了解	23	6.87%	0.4	9.2
E. 不了解	10	2.99%	0	0
合计	335	100%	-	280.8
补助政策知晓率=280.8/335*100%=83.82%				

3. 满意度。

主要评价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通过汇总 335 份电子调查问卷的具体数据，社会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度为 89.61%，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情况详见表 4-11。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表 4-11 就业补助政策满意度统计表

问题：您对汉中市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人次	比例	选项权重	选项分值
A. 非常满意	211	62.99%	1	211
B. 比较满意	85	25.37%	0.8	68
C. 一般	34	10.15%	0.6	20.4
D. 不太满意	2	0.6%	0.4	0.8
E. 不满意	3	0.9%	0	0
合计	335	100%	-	300.2
满意度=300.2/335*100%=89.61%				

五、主要经验及亮点做法

（一）坚持就业优先政策

及时出台《汉中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援企稳岗就业创业 21 条政策》《“人才池”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二十条措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稳就业保增长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二十条措施》《汉中市强化稳就业扩就业十七条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大专项行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二十余个政策文件，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印发《稳经济助企惠企政策一览表》3000 余份，广泛宣传中省市惠企惠民政策。

（二）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本地未就业人员和在外务工人员三个信息库，实行重点就业群体、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动态掌握失业情况和就业意愿，跟踪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实行稳就业工作周调度、月通报，定期督导检查、反馈预警，对就业工作

和就业指标靠前的县区点评表扬、落后的县区通报批评，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工作局面。转移劳动力规模、“点对点、一站式”送达农民工返岗、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人数、苏陕劳务协作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等多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

（三）加强重点群体帮扶

针对脱贫劳动力，建立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稳定劳务输出和社区工厂就业，帮助易地搬迁群众转移就业，确保不失业、不减收。针对返乡农民工，加大本地企业岗位推送和就业帮扶力度，2022年动员7260人到本地企业就业，其中到工业企业就业818人。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建立动态管理台账，量身定制就业援助计划，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零就业”家庭跟踪帮扶率达100%。不断深化“权威推荐+自主选择”企业合作就业模式，加强各项配套支持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帮助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

（四）大力扶持创业带就业

突出政策扶持、平台建设、培训指导，积极为创新创业构建优良环境，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全市已建成创业孵化基地69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47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83.9%，列全省十个地市第二名；培育经济实体2836个，带动就业1.5万人。成功举办汉中市第六届创新创业大赛，培育一批优质创业项目，不断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导致部分指标实际完成数远大于目标任务数；汉台区、南郑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类型划分有误；汉财办社〔2022〕424号文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全面覆盖资金支出范围，无法全面系统反应项目绩效情况；二是绩效监控工作时间滞后，主要表现为项目实施结束后才开展绩效监控，无法有效落实项目实施期的质量监控。

（二）支付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佛坪县劳服局将27万元的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人力资源市场大厅办公房屋租赁费（该问题佛坪县已落实整改，将资金退回），存在超范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问题；二是汉台区人社局存在将就业补助资金从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本单位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专户的问题，不属于《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库〔2021〕5号）中“允许向实有资金账户转账的业务类型”。

（三）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一是账目处理不够规范，主要表现为汉台区就业补助资金记账凭证缺乏会计主管、记账、审核、出纳等有关人员的签章，个别记账凭证的金额前未加人民币符号；二是项目资料质量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个别见习人员登记表、就业见习协议书内容填写

不完整；勉县个别脱贫劳动力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所提供的务工证明表述不规范，未说明合同签订期限；西乡县个别《就业（创业）人员登记表》填写不完整，缺少基层劳保所审核意见；汉台区个别《灵活就业情况证明表》填报时间上存在逻辑错误；佛坪县个别《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受理初审表》审核时间有误等。

（四）资金质效有待提升

一是因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目标任务设置不合理，导致该项补贴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勉县存在延迟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的问题；三是社会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回收的 335 份调查问卷中，142 人享受过就业补贴，12 人反馈未足额领取就业补贴，4 人反馈补贴发放不及时，综合满意度为 89.61%。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人社部门应结合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特点以及各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准确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不断提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二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将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作为资金下达和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三是人社部门应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全面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执行程度，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四是切实提高绩效评价

工作质量。人社部门在项目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绩效目标表全面评价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支付管理

一是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贯彻落实《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标准，特别是要加强对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监管，科学制定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严格审批资金支付内容，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二是人社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严禁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确保专项资金支付合理合法合规。据了解，汉台区人社局已从2023年4月起严格执行就业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三）强化制度执行

一是人社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处理会计账目，完善记账凭证基本要素，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账目完整、准确、规范；二是人社部门应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材料，确保人员登记表内容填写完整、准确；相关证明材料表述规范，符合补贴申报要求；审核意见填写准确，符合逻辑，切实提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料质量。

（四）提升资金质效

一是人社部门应结合以前年度各类补贴发放人数以及当前的就业形势，科学设定年度指标，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

人社部门应结合资金总量、补贴内容、补贴发放时限，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支付项目，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三是加强政策宣传，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宣讲、媒体联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推动政策进村社、进家庭、进企业、进院校，重点宣传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支持创业、“双招双引”等政策措施，实现村社、重点企业、职教院校、返乡务工人员家庭全覆盖，为补贴申领奠定基础；四是优化服务模式，准确收集用人单位人才用工需求，积极开展系列招聘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建立扶持创业就业一站式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补助资金的乘数效应。

附件：1. 2022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框架打分表

2. 2022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基础数据统计表
3. 汉中市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4. 实地调研现场照片

附件 1

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3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2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2.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是否按规定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③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是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机制。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 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28	产出数量 14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数量/年度指标值)*100% 年度指标值: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1万人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大于1的,按1计算得分。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数量/年度指标值)*100% 年度指标值: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1.8万人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大于1的,按1计算得分。	1.7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数量/年度指标值)*100% 年度指标值: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1650人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大于1的,按1计算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数量/年度指标值）*100% 年度指标值：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人数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大于1的，按1计算得分。	2
		创业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数量/年度指标值）*100% 年度指标值：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2000人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大于1的，按1计算得分。	2
		大师工作室建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数量/年度指标值）*100% 年度指标值：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1个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大于1的，按1计算得分。	2
		其他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按照就业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给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全面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否则任一项补贴未完成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质量 8	补贴发放准确率	5	项目实际质量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贴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②补贴对象资格认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3	项目实际质量的完成情况。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geq 8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geq 8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时效 3	补贴发放及时率	3	是否按要求及时发放补贴。	评价要点： ①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②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产出成本 3	补贴标准合规性	3	是否严格按照补贴发放标准发放补贴。	补贴标准：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 1000 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不低于 200 元；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灵活就业人员补贴个人缴纳部分的 30%，单位吸纳全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20%-60% 确定，根据岗位不同进行调整；创业补贴人均标准为 5000 元。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2.75
效益 34	经济效益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年度指标值：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3.3 万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3.3 万人得满分，每少 1 万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年度指标值：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4.3\%$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4.3\%$ 得满分，当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4.3\%$ 时，每超出 0.1%（不足 0.1%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按 0.1% 计算), 扣一分, 扣完为止。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就业率=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人数/高校毕业生总数*100%。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 2022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增加或减少不超过 2%,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年度指标值: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8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8000 人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年度指标值: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 40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 4000 人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9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数量/年度指标值) *100% 年度指标值: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8%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大于 1 的, 按 1 计算得分。	3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年度指标值: 全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就业补助政策知晓率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对项目涉及区域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检验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知晓程度。	就业补助政策知晓率 \geq 8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满意度 10	就业服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项目涉及区域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检验公众对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85% \leq 满意度 $<$ 90%，得8分；80% \leq 满意度 $<$ 85%，得6分；70% \leq 满意度 $<$ 80%，得4分；60% \leq 满意度 $<$ 70%，得2分；满意度 $<$ 60%，不得分。	8
合计			100				88.23

附件 2

2022 年中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基础数据统计表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上年结余资金额	6290	本年安排资金额	22881
本年支出资金额	26964	年底结余资金额	2207
补贴种类	金额（万元）	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职业培训补贴	648.55	3882	包含：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4502.07	12556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个人缴纳部分的30%；单位吸纳全额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一年。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770.19	15276	780元/人，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20%—60%确定，根据岗位不同进行调整。
就业见习补贴	1201.33	2406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人身意外险每人每月25元，补贴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留用率不低于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149.1	1491	1000元/人
职业介绍补贴	60.65	1213	500元/人
校园招聘补贴	170	-	根据毕业年学生人数5000人以上30万，2000-5000人25万，2000人以下20万。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319.67	1237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的标准再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贴，每人每期不超过2500元。
一次性创业补贴	1404	2808	5000元/人
创业孵化基地	559	-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核算标准由县区级人社部门自行确定，原则上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的补贴

			不超过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的补贴不超过3000元，给予每个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市上每两年评审3个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并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市、县区级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总额最高按本级当年就业资金总额的10%安排。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779.07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主要补助项目包括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人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动态调查，就业创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专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就业创业典型表彰奖励，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聘请专业人员及购买社会机构提供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就业创业证》印制等。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00	2个省级高技能培训基地一次性补助	高技能人培训基地国家级（一次性）500万一个，省级200万一个；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国家级、省级10万元一个。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62万人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3.4%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199人	产出质量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4542人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5%
备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由村、镇、县区、市级部门四级联动，根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就业服务并在在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中同步相关数据，形成人社部门数据库。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发现一例帮扶一例，截止目前未发生重大群体性失业事件。			

附件 3

汉中市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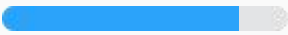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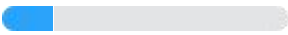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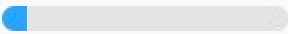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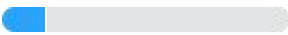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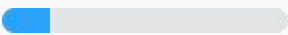
1.您属于以下哪类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贫困家庭子女	54	16.12%
B.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8	2.39%
C.城镇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0	0%
D.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71	21.19%
E.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6	7.76%
F.就业困难人员	16	4.78%
G.大龄失业人员	12	3.58%
H.零就业家庭人员	2	0.6%
I.16-24 岁失业青年	2	0.6%
J.其他	144	42.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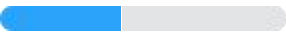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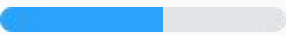
2.您是否了解汉中市就业补助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178	53.13%
B.比较了解	96	28.66%
C.一般了解	28	8.36%
D.不太了解	23	6.87%
E.不了解(选此项，问题 3 不用填写)	10	2.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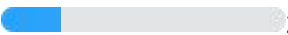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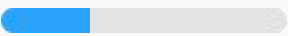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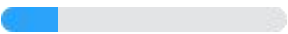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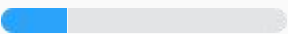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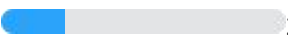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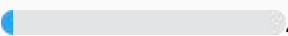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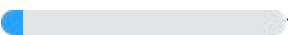
3.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汉中市就业补助政策的？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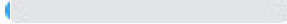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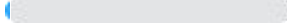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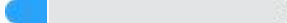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网络媒体	149	 45.85%
B.街道及社区宣传	272	 83.69%
C.亲戚朋友告知	59	 18.15%
D.学校推荐	28	 8.62%
E.职业介绍中心	49	 15.08%
F.其他	56	 17.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4.您是否享受过汉中市就业补贴？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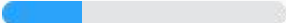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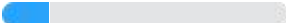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42	 42.39%
B.否(选此项，问题 5-10 不用填写)	193	 57.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5	

5.您申请过汉中市哪类就业补贴？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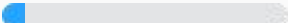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社会保险补贴	31	 21.83%
B.公益性岗位补贴	45	 31.69%
C.求职创业补贴	28	 19.72%
D.创业补贴	33	 23.24%
E.职业培训补贴	32	 22.54%
F.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	 4.23%
G.就业见习补贴	11	 7.75%

H.职业介绍补贴	3	 2.11%
I.校园招聘补贴	3	 2.11%
J.其他	21	 14.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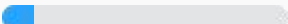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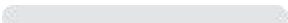
6.您领取补贴的渠道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通过就业单位或培训单位申请	77	 54.23%
B.个人自行申请	41	 28.87%
C.其他渠道	24	 1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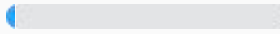
7.您或您的单位是否足额领取就业补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30	 91.55%
B.否	12	 8.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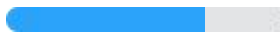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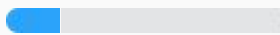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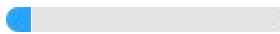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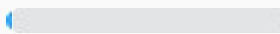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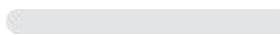
8.您对申请领取就业补贴的程序及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26	 88.73%
B.基本满意	16	 11.27%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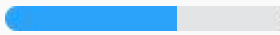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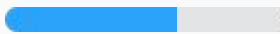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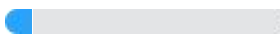
9.您认为汉中市就业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及时	138	 97.18%
B.不及时	4	 2.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10.您觉得就业补助对您的帮助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帮助非常大	100	 70.42%
B.帮助比较大	27	 19.01%
C.一般	13	 9.15%
D.帮助不太大	2	 1.41%
E.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11.您希望政府在就业方面能提供哪些方面的帮助?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加大扶持创业就业相关政策的宣传	237	 70.75%
B.提供创业就业初期经济保障	204	 60.9%
C.完善创业就业相关培训、见习	173	 51.64%
D.拓宽创业就业渠道	205	 61.19%
E.完善扶持创业就业政策	170	 50.75%
F.建立扶持创业就业一站式服务	166	 49.55%
G.其他	31	 9.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5	

12.您对汉中市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1	62.99%
B.比较满意	85	25.37%
C.一般	34	10.15%
D.不太满意	2	0.6%
E.不满意	3	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5	

13.您认为现行就业补助政策还存在哪些问题，有何建议? [填空题]

附件 4

1、与市人社局、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市人才交流中心交流座谈





3、实地走访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